

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

教务函〔2023〕60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本硕连读及“卓越班”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校内开展本硕连读及“卓越班”学生选拔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2023级本科新生。

（二）本硕连读及“卓越班”实行专业内选拔，仅限本专业学生报考。

（三）立志从事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工作。

二、选拔计划

总计划199个，其中“卓越班”计划164个，本硕连读计划35个，具体选拔计划见附件1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宣传动员

请相关学院做好2023级相关专业学生的宣传动员工作，相关文件参照《西安科技大学本硕连读培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西安科技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（本科层次）实施办法》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9月4日12:00。

(三) 笔试、面试时间

笔试时间：9月6日 14:00-16:00（数学）

9月6日 16:30-18:30（英语）

面试时间：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于9月10日前进行面试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报名：学生报名系统上提交报名申请，报名链接：
<https://jinshuju.net/f/rKiytF>。

（二）笔试：教务处统筹学院对申请学生统一安排笔试，单科满分150。

（三）面试：面试成绩满分100分。以不低于120%比例差额统筹确定面试学生名单，由各相关学院根据选拔计划按照学生笔试成绩确定进入面试的比例，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录取：按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原则录取。分数计算方法为： $(\text{笔试总成绩}/300) \times 100 \times 70\% + \text{面试成绩} \times 30\%$ 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有卓越工程师计划的专业，卓越工程师计划和本硕连读生合班教学，总人数不超过30人，其他本硕连读生班级不变，按本硕分流培养方案培养。

（二）笔试由教务处统一命题阅卷，其他环节由各相关学院组织。请相关学院9月10日16:00前将拟录取结果报招生办公室，样表见附件2。

（三）各相关学院应选派责任心强、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评委。每个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。

（四）“卓越工程师计划”和本硕分流培养方案应对学生公

布，于选拔工作完成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（五）各学院要加强宣传，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，确保选拔工作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：申文盛 联系电话：029-85583041

附件：1. 本硕连读及“卓越班”学生选拔计划分配表
2. 本硕连读及“卓越班”学生选拔拟录取名单

教务处

2023年8月27日

附件 1:

2023 年本硕连读及“卓越班”学生选拔计划分配表

学院	专业	计划数	咨询方式
能源学院	采矿工程（卓越）	25	QQ 群：386582032
	采矿工程（本硕连读）	5	
安全学院	安全工程（卓越）	10	13359215598
	安全工程（本硕连读）	5	
建工学院	土木工程（卓越）	25	QQ 群：915642010
	土木工程（本硕连读）	5	
机械学院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卓越）	20	QQ 群：288763041
地环学院	地质工程（卓越）	27	QQ 群：869301706
	地质工程（本硕连读）	3	
测绘学院	测绘工程（卓越）	27	QQ 群：679682349
	测绘工程（本硕连读）	3	
	遥感科学与技术（本硕连读）	3	
化工学院	化学工程与工艺（卓越）	30	QQ 群：527068747
材料学院	材料科学与工程（本硕连读）	3	QQ 群：912374695
管理学院	电子商务（本硕连读）	2	029-83856369
	工程管理（本硕连读）	2	
理学院	数学与应用数学（本硕连读）	2	18729588923
	工程力学（本硕连读）	2	18991978725

